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综字〔2019〕46 号）编制。本报告由 2020 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方面的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我局积极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对局队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了整合，共设置 16 个栏目，由局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对接执法大队共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永宁县政府公众网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50 件，其中，发布更新基本信息 24 件，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10 件、重点工作 9 件、政策解读 2 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重点

领域市政信息 30 件、环境保护 10 件、园林绿化 4 件、部门预算 2 件、其他重要工作 2 件、发布通知公告 2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我局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明确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应包括工作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等要素，力求事项明确、内容具体、操作性强。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制定了《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把政务公开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完善了各项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做到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

(四)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全年通过永宁县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与政务微博同步发声，发挥便民利民作用，积极回应市民关切，主动解读政策法规，宣传我县城市管理工作。防疫期间学习强国发布信息 3 篇，在宁夏日报、宁夏长安网、宁夏党建、银川发布、宁夏交通广播等区市媒体发布信息 34 篇。利用和美永宁、永宁映像、现场云平台等县级媒体发布信息 160 篇。邀请宁夏电视台、银川电视台报道 12 次，永宁电视台报道 60 次。

抖音发布原创作品 23 条，最高点击量 21.6 万。微博转发疫情基本信息、防控情况、辟谣、科普等信息 652 余篇。制作图文并茂、影音俱全的 H5 作品 2 篇、制作防疫工作纪实宣传片 1 部。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2. 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传达学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强调要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三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促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3. 规范各类信息发布，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我局拟定了《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关于〈网站、新媒体平台管理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着力解决单位当前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信息发布、转载、链接管理制度不严格，保密审查制度

不落实，发布内容存在随意性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4	1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9	+45	3
行政强制	1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或已重新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大。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力度不够大，部分程序和内容不完善，造成我

局重点领域可以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需进一步更新完善。各栏目公开信息不均衡。对政务公开回应关切、政策解读栏目公开信息内容较少，涉及我局有关决策、计划主动公开的较少。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会高度重视，并将采取多项措施改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指定思想作风正、工作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批制度，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更加注重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及时更新政府政务公开内容。把政务公开的重点、难点、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制度。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是一项关系重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与公开步骤的渐近性相结合，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公开形式的多样性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程序，重视政务公开流程再造，大力创新政务公开制度，通过加强用理论指导实践，确保政务公开有序开展。